

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掌握现代行政管理、政府经济理论并具有公共政策素养和丰富的管理学识与视野，掌握现代分析方法及技术，能够在政府行政部门、非政府公共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级行政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备扎实、宽厚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有关政治学、行政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以及公共行政管理、政府经济管理等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技术，具有较高的理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熟练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特定公共部门管理部门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具有较高的分析和解决行政管理、公共政策问题的技能，能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的新形势。
4. 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能运用英语进行交流和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二、研究方向

1. 行政理论与方法
2. 政府治理与公共领导
3. 公共组织与公共政策
4. 政府公共关系与文化管理
5.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导师制。导师指导与课程教学相结合，结合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写作。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导师，导师的确定将综合研究生的意愿、导师的意见及其研究方向、工作安排等因素。
2. 课堂教学包括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突出学生参与以及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
3.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原则是使学生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和运用决策的基本分析手段、

技能以及有关知识。

2.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 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3 学分，

选修课为 17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应从第三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学位论文的写作。

2. 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并签字后报学院备案，由学院对开题报告进行匿名评审。开题报告未获得通过者，研究生可再次提交。两次未获得通过者，将被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首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九周，再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十三周。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参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篇幅一般在 2 万字左右。

4. 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120401

一级学科名称：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名称：行政管理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26500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265002	公共管理理论	32	2	2				
		09265025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2			
	小计			208	13	8	5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65003	行政法学研究	32	2		2			
		09265007	跨文化管理	32	2		2			
		09265010	公共部门战略管理	32	2		2			
		09265011	应急管理	32	2		2			
		09265015	非营利组织管理	32	2	2				
		09265027	行政学研究	32	2		2			
		09265031	公共财政	32	2			2		
		09265032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32	2			2		
		09335003	人力资源管理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395006	比较政治经济学	32	2	2				
	跨专业选修	不超过4学分，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高级英语(Ⅰ)(Ⅱ)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掌握现代教育经济与管理理论、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并具有公共政策素养和丰富的管理学知识与广阔视野，掌握现代分析方法及技术，能够在政府教育部门、人事部门或中外资大中型企业、专业机构及其他各类组织中从事教育管理、人员培训与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具备扎实、宽厚的专业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有关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技术，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3. 熟练掌握教育经济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员培训的基本理论及从事相关工作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具有较高的分析和解决教育管理、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员培训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能运用英语进行交流和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二、研究方向

1. 教育管理
2. 教育经济学
3.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导师制。导师指导与课程教学相结合，结合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写作。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导师，导师的确定将综合研究生的意愿、导师的意见及其研究方向、工作安排等因素。
2. 课堂教学包括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突出学生参与以及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
3.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原则是使学生掌握教育经济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和运用决策的基本分析手段、技能以及有关知识。

2.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 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3 学分，

选修课为 17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应从第三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学位论文的写作。

2. 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并签字后报学院备案，由学院对开题报告进行匿名评审。开题报告未获得通过者，研究生可再次提交。两次未获得通过者，将被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首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九周，再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十三周。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参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篇幅一般在 2 万字左右。

4. 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120403

一级学科名称：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名称：教育经济与管理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 课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26500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265002	公共管理理论	32	2	2				
		09265025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2			
	小计			208	13	8	5			
选修 课	专业选修课	09385001	教育管理学	32	2	2				
		09385002	教育经济学	32	2	2				
		09385003	高校改革理论与实践	32	2	2				
		09385004	人员培训开发与职业生涯规划	16	1	1				
		09385005	人力资源管理	32	2	2				
		09385006	教育心理学	32	2	2				
		09385007	青年教育与青年社会学	32	2		2			
		09385008	教育伦理学	32	2		2			
		09385009	教育政策学	32	2		2			
	跨专业选修	不超过4学分，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高级英语(Ⅰ)(Ⅱ)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海关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学科理论与方法、多学科交叉的、具备较强知识应用技能的，能够适应经济全球化背景，胜任在政府部门、跨国公司、专业咨询企业及其他各类组织从事海关、对外贸易及物流相关领域实务工作和理论研究及其政策分析的复合型的高级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有扎实、广博的海关管理专业基础，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海关管理专业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定性和定量方法与技术，能够分析解决海关管理问题和进行政策分析。
4. 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能运用英语进行交流和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

二、研究方向

1. 海关管理理论与实务
2. 关税政策与制度
3. 海关风险管理
4. 海关行政法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导师制。导师指导与课程教学相结合，结合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写作。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导师，导师的确定将综合研究生的意愿、导师的意见及其研究方向、工作安排等因素。
2. 课堂教学包括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突出学生参与以及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
3.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原则是使学生掌握海关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和运用决策的基本分析手段、技能以及有关知识。
2.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

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 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3 学分，

选修课为 17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应从第三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学位论文的写作。

2. 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并签字后报学院备案，由学院对开题报告进行匿名评审。开题报告未获得通过者，研究生可再次提交。两次未获得通过者，将被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首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九周，再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十三周。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参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篇幅一般在 2 万字左右。

4. 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海关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海关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1204Z1

一级学科名称：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名称：海关管理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26500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265002	公共管理理论	32	2	2				
		09265025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2			
	小计			208	13	8	5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75001	海关行政管理研究	32	2		2			
		09275002	关税理论与政策	32	2		2			
		09275003	海关行政法研究	32	2		2			
		09275005	海关管理技术	32	2	2				
		09275006	海关合规管理	32	2		2			
		09395013	国际经济学前沿	32	2	2				
		09395014	公共部门会计	32	2		2			
		09395015	世界贸易组织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32	2		2			
		09395017	税收经济学	32	2		2			
		09395024	公共部门经济学	32	2	2				
	跨专业选修	不超过4学分，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高级英语(Ⅰ)(Ⅱ)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公共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能够掌握和运用公共经济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备多学科交叉的学术视野和较强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够适应经济全球化背景，胜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公共企业、非国有企业、非营利组织及其它相关组织理论研究、公共经济管理和政策分析的复合型高级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
2. 具有深厚、扎实、广博的公共管理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公共经济管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与技术，能够分析解决公共经济管理实践问题和进行政策分析。
4. 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能运用英语进行交流和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二、研究方向

1. 公共经济管理理论与实务
2. 公共经济政策
3. 开放经济条件下的公共政策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导师制。导师指导与课程教学相结合，结合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写作。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导师，导师的确定将综合研究生的意愿、导师的意见及其研究方向、工作安排等因素。
2. 课堂教学包括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突出学生参与以及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
3.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原则是使学生掌握公共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和运用决策的基本分析手段、技能以及有关知识。
2.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 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3 学分，

选修课为 17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应从第三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学位论文的写作。

2. 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并签字后报学院备案，由学院对开题报告进行匿名评审。开题报告未获得通过者，研究生可再次提交。两次未获得通过者，将被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首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九周，再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十三周。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参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篇幅一般在 2 万字左右。

4. 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公共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公共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1204Z2

一级学科名称：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名称：公共经济管理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 课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I)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II)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26500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265002	公共管理理论	32	2	2				
		09265025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2			
	小计			208	13	8	5			
选修 课	专业选修课	09395004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32	2	2				
		09395007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395008	贸易政策经济学	32	2		2			
		09395011	政府金融监管	32	2		2			
		09395012	公共收入与支出管理	32	2		2			
		09395019	中级公共经济学	48	3	3				
		09395020	公共管理定量分析方法	48	3	3				
		09395021	公共财政管理研究	32	2		2			
		09395022	全球市场中的企业与政府	16	1		1			
		09395023	公共政策的经济分析	16	1		1			
	跨专业选修	不超过4学分，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高级英语(I)(II)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掌握文化管理和休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能够胜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化类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各类非政府组织、文化企业等单位工作，具有国际化视野、理论和实务并重的复合型、高素质的高级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备扎实、宽厚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有关政治学、公共管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以及文化产业与公共文化事业管理、休闲产业管理等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技术，具有较高的理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熟练掌握文化管理和休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特定文化公共部门和特定文化行业管理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具有较高的分析和解决文化管理、休闲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文化发展规划、文化政策、文化外交、国际文化产业管理（包括国际文化贸易与国际文化企业管理）领域培养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的经营管理能力，能适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新形势。

二、研究方向

1. 国际文化规划、战略与政策
2. 国际文化贸易与文化产业管理
3. 旅游、休闲产业规划与政策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导师制。导师指导与课程教学相结合，结合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写作。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导师，导师的确定将综合研究生的意愿、导师的意见及其研究方向、工作安排等因素。
2. 课堂教学包括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突出学生参与以及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与沟通。
3. 注重理论联系实践，鼓励学生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原则是使学生掌握文化产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和运用决策的基本分析手段、技能以及有关知识。
2.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 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3 学分，
选修课为 17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应从第三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学位论文的写作。
2. 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并签字后报学院备案，由学院对开题报告进行匿名评审。开题报告未获得通过者，研究生可再次提交。两次未获得通过者，将被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首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九周，再次提交开题报告的截止时间为第三学期的第十三周。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参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篇幅一般在 2 万字左右。
4. 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1204Z3

一级学科名称：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名称：文化产业管理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 课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I)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II)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26500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2				
		09265002	公共管理理论	32	2	2				
		09265025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2			
	小计			208	13	8	5			
选修 课	专业选修课	09315001	文化产业学	32	2	2				
		09315004	文化项目策划与管理	32	2		2			
		09315006	公共文化事业管理	32	2		2			
		09315007	国际文化产业规划与管理	32	2	2				
		09315008	中国文化政策研究	32	2		2			
		09315009	文化产业投融资与政策	32	2	2				
		09315010	文化社会学	32	2	2				
		09315011	国际文化贸易与市场营销	32	2		2			
		09315012	文化遗产管理	32	2		2			
		09315013	传媒产业管理	32	2		2			
	跨专业选修	不超过4学分，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高级英语(I)(II)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各级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各类管理工作的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的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包括：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掌握公共管理的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宽厚的科学基础知识和复合型、应用型的知识结构，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发展和新特点。
3. 具备使用公共管理理论分析具体问题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多种管理技术分析公共政策问题。
4.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二、研究方向

1. 公共行政管理
2. 海关与国际贸易管理

三、学制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三年，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 采取“双导师制”。导师指导与课程教学相结合，结合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写作指导学生。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学术导师，随后确定校外实践导师，导师的确定将综合研究生的意愿、导师的意见及其研究方向等因素。
2. 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加大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力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把握公共管理学科前沿，又要密切结合公共管理实践，强调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3. 注重加强与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人员参与各个培养环节的工作。
4. 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突出国际化的特色，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强调技能的训练和全面素质的提高，帮助学生掌握公共管理的基本理论以及政策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手段，以增强学生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本专业课程实行授课教师团队制。

3. 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42 学分。其中：必修课 30 学分，选修课 10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社会实践形式灵活多样，可以围绕某个公共领域的管理和政策问题以个人或小组的方式开展项目调研，也可以到某一部门或地区挂职锻炼，一般要结合专业方向参加社会实践。在政府或者其他公共管理部门进行实践的时间须不少于 3 个月，且须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共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践完成后必须提交实践报告，计 2 学分。

4.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MPA 学生必须修满 42 学分，成绩合格者应先提交论文开题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工作，第五和第六学期为论文写作阶段。

2. 学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学位论文。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当代公共管理的实践，特别是结合所学专业方向的实践。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论文应该理论联系实际，并充分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公共管理问题的技巧和水平。

3. 论文撰写的时间应在半年以上。导师对论文学术水平认定之后，通过学校组织的相似性检测和毕业论文双盲审（抽检）及专家审阅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公共行政管理方向）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总学分要求：42 学分

专业代码：125200
专业名称：公共管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程	学位公共课	09007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09167003	高级英语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027001	公共经济学	48	3		3			
		09267002	政治学	48	3	3				
		09267018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3			
		09267019	公共管理	48	3	3				
		09267020	宪法与行政法	48	3	3				
		09267021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3			
		09267004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	32	2			2		
	方向必修课	09267006	政府应急管理	32	2				2	
		09267017	公共领导力建设	32	2			2		
		09267022	公共伦理	32	2				2	
	实践环节	SJHJ7007	社会实践		2					
	小计			480	32	13	9	4	4	
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	09017002	国际贸易惯例	32	2		2			
		09027002	财税理论与政策	32	2			2		
		09027005	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研究	32	2			2		
		09027006	中国现代化与转型研究	32	2			2		
		09027007	中级公共经济学	32	2			2		
		09037001	国际金融	32	2				2	
		09267007	区域发展与地方治理	32	2				2	方向核心课
		09267009	企业运营管理	32	2				2	
		09267010	非营利组织管理	32	2		2			专业核心课
		09267011	政府公共关系	32	2			2		
		09267012	公共部门战略管理	32	2				2	
		09267013	城市战略规划与管理	32	2			2		
		09267014	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32	2		2			
		09267015	电子政务	32	2				2	专业核心课
		09267016	公文写作	32	2			2		专业核心课
		09277005	进出口商品归类	32	2			2		
		09277006	海关行政法专题	32	2				2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海关与国际贸易管理方向）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总学分要求：42 学分

专业代码：125200
专业名称：公共管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程	学位公共课	09007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09167003	高级英语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9027001	公共经济学	48	3		3			
		09267002	政治学	48	3	3				
		09267018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3			
		09267019	公共管理	48	3	3				
		09267020	宪法与行政法	48	3	3				
		09267021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3			
	方向必修课	090170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32	2			2		
		09277002	国际海关制度比较	32	2				2	
		09277003	海关税收征管政策与实务	32	2				2	
		09277004	中国海关业务改革	32	2				2	
	实践环节	SJHJ7007	社会实践		2					
	小计			480	32	13	9	2	6	
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	09017002	国际贸易惯例	32	2		2			
		09027002	财税理论与政策	32	2			2		
		09027005	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研究	32	2			2		
		09027006	中国现代化与转型研究	32	2			2		
		09027007	中级公共经济学	32	2			2		
		09037001	国际金融	32	2		2			
		09267009	企业运营管理	32	2			2		
		09267010	非营利组织管理	32	2		2			专业核心课
		09267011	政府公共关系	32	2			2		
		09267012	公共部门战略管理	32	2			2		
		09267013	城市战略规划与管理	32	2			2		
		09267014	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32	2		2			
		09267015	电子政务	32	2			2		专业核心课
		09267016	公文写作	32	2			2		专业核心课
		09277001	海关与贸易便利化	32	2				2	方向核心课
		09277005	进出口商品归类	32	2		2			
		09277006	海关行政法专题	32	2			2		